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
场内简称	国投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1229
交易代码	16122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115,942.1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估值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来发现具有潜在价值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是价值发现，通过对估值水平进行跨市场的横向比较和对个股估值的历史纵向比较来发现潜在的投资机会，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财政/货币政策、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研究，确定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通过对各区域的证券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决定在各个证券市场的配置比例。</p> <p>3、股票投资策略 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通过对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精选价值相对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结合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p> <p>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通过计量分析评估债券价值（即均衡收益率），与市场价格得到的到期收益率进行比较，按照“价格/内在价值”的基本理念筛选债券，并综合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结合风险管理，确定债券组合。</p>

	<p>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p> <p>6、参与融资业务的策略 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融资业务，以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67,967.13
本期利润	32,389,718.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689,201.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5%	0.64%	0.21%	0.74%	0.24%	-0.10%
过去三个月	6.86%	0.60%	7.17%	0.71%	-0.31%	-0.11%
过去六个月	17.54%	0.63%	19.70%	0.73%	-2.16%	-0.10%
过去一年	27.50%	0.73%	31.39%	0.83%	-3.89%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0%	0.81%	26.80%	1.03%	7.20%	-0.2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其中 MSCI 中国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全球

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中“中国概念”为主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适合作为全球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

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66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汤海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2015-12-21	-	1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华安基金、摩根大通证券、美林证券、中信资本投资研究有限公司。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走势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触底回升趋势，主要宏观数据的表现超出市场预期，企业盈利的增速也显著回升。另一方面，出于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货币政策以及金融监管政策有所收紧，引发了市场利率的上行，给债券市场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但有利于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国际方面，美联储于 3 月和 6 月两次加息，但美元显著走弱，这也推动了人民币汇率的上行。宏观经济的相对稳健和汇率的走稳提升了投资者对海外中国股票的信心，MSCI 中国指数（美元计价）在期内上涨 23.7%，跑赢大部分其他股票市场。从细分行业上看，信息技术、可选消费以及房地产行业录得近 40% 的上涨，贡献了指数涨幅的绝大部分，而其他行业的表现相对一般；此外，上半年的行情中大型股显著跑赢了中小型股，而成长股显著跑赢价值股。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方法，继续保持相对均衡的配置。期内我们小幅减持了涨幅较大的信息科技行业，并适当增持了相对落后的金融行业，总体上我们的组合结构变化不大，我们继续高配医药行业以及估值较低的工业类股票。期内，由于我们的组合对热点行业的配置较低，同时我们也维持了一定的现金比例，使得组合的表现受到拖累。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上涨 17.54%，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计价）上涨 19.70%。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国内外的经济环境总体处于中性状态。对于中国经济，我们的基准假设是经济增速小幅放缓，而货币政策方面在经过了二季度的金融行业去杠杆之后，在边际上可能会有所放松。国际方面，与中国相反，美国的经济增长总体稳健，而欧洲的复苏态势日趋明显，两大经济体的货币政策也因此趋紧。就股市而言，我们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一方面，经过 2016 年 3 月以来的上涨，目前海外中国股的估值处于其历史均值附近，估值吸引力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与其它主要股票市场以及其他资产类别相比，其估值仍均具有比较优势。此外，如前所述，今年以来的上涨具有很强的结构性特点，有众多的股票表现平平，其估值仍旧具有很大吸引力，这为我们提供了大量

的精选个股的机会。因此，我们将坚持相对稳健的配置，立足于性价比，通过精选个股来把握价值回归以及结构性增长机会，以期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中长期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 32,389,718.21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6,581,138.52 元。

本基金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5,101,666.87	24,779,050.0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480,448.56	137,976,002.10
其中：股票投资	192,480,448.56	137,976,002.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190.56	320.85
应收股利	1,352,911.61	-

应收申购款	1,394,283.58	145,12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0,332,501.18	162,900,49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77,595.45	1,233,745.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1,624.14	252,287.29
应付托管费	55,270.71	42,047.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8.57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681.31	184,580.93
负债合计	3,643,300.18	1,712,661.8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69,115,942.18	141,431,127.75
未分配利润	57,573,258.82	19,756,70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89,201.00	161,187,83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32,501.18	162,900,498.0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4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9,115,942.1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6月30日
一、收入	35,095,150.99	6,199,204.00
1.利息收入	41,561.28	309,110.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561.28	45,734.4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63,376.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00,875.44	1,537,117.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125,107.49	820,145.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75,767.95	716,971.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21,751.08	4,116,222.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603.36	-90,910.7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566.55	327,663.84
减：二、费用	2,705,432.78	909,461.88
1. 管理人报酬	1,870,008.29	449,338.02
2. 托管费	311,668.04	74,889.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50,356.91	238,583.28
5. 利息支出	0.00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73,399.54	146,65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89,718.21	5,289,742.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89,718.21	5,289,742.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431,127.75	19,756,708.48	161,187,836.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389,718.21	32,389,718.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	27,684,814.43	5,426,832.13	33,111,646.56

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692,639.95	22,480,006.37	117,172,646.32
2.基金赎回款	-67,007,825.52	-17,053,174.24	-84,060,999.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115,942.18	57,573,258.82	226,689,201.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766,487.07	92,477.59	267,858,964.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89,742.12	5,289,742.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106,466.30	-9,546.84	-184,116,013.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579,369.77	1,434,324.96	78,013,694.73
2.基金赎回款	-260,685,836.07	-1,443,871.80	-262,129,70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79,813.40	-1,079,813.4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60,020.77	4,292,859.47	87,952,880.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QDII-LOF)”)，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5]1985 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

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67,766,487.07 份基金份额。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担任境外资产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可参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的融资业务。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在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衍生品等。具有“中国概念”的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企业：1) 上市公司注册在中国内地；2) 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的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内地。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其中投资于“中国概念”的企业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如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美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本基金主要通过 QDII 模式投资于包括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市场，若 QDII 额度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通过 QDII 模式投资于香港市场，本基金也可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投资于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港股通”）。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指数×95%+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中国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或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70,008.29	449,338.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1,307.02	93,841.9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0%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8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1,668.04	74,889.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

购) 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569,253.11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9,569,253.1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569,253.11	29,569,253.1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48%	35.34%

注：上述交易适用固定费率每笔 1000 元。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8,523,833.90	41,564.06	8,692,858.84	41,156.11
中银香港	16,577,832.97	-	12,322,802.05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2,480,448.56	83.57
	其中：普通股	192,480,448.56	83.57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101,666.87	15.24
8	其他各项资产	2,750,385.75	1.19
9	合计	230,332,501.1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156,051,169.81	68.84
美国	36,429,278.75	16.07
合计	192,480,448.56	84.91

注：以上国家（地区）均按照股票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地点进行统计。若股票及存托凭证按照发行人注册地或者主要经济活动所属国家（地区）统计，相关国家（地区）

投资比例分布如下：中国 84.91%。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工业	41,462,821.04	18.29
非必需消费品	38,210,772.18	16.86
医疗保健	28,412,871.39	12.53
金融	25,837,435.96	11.40
科技	24,563,489.96	10.84
公用事业	17,890,330.81	7.89
通讯	11,694,040.79	5.16
必需消费品	4,408,686.43	1.94
合计	192,480,448.56	84.9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阿里巴巴	BABA US	纽约证 券交易 所	美国	19,416.00	18,532,823.63	8.18
2	TECENT HOLDING 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香港	61,400.00	14,878,648.41	6.56
3	SINOPH ARM GROUP CO	国药控股	1099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香港	446,800.00	13,688,868.96	6.04
4	SINOTR ANS LIMITE	中国外运	598 HK	香港联 合交易 所	香港	3,098,000.00	10,755,264.64	4.74

	D							
5	SHENZHEN INTL HOLDINGS	深圳国际	152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861,500.00	10,707,251.31	4.72
6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石药集团	1093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036,000.00	10,250,482.37	4.52
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建设银行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611,000.00	8,459,225.68	3.73
8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中国平安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61,500.00	7,211,699.17	3.18
9	BAIDU INC	百度	BIDU US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5,829.00	7,062,819.67	3.12
10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青岛港	61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785,000.00	6,956,075.03	3.07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939 HK	10,178,168.85	6.31
2	CHINA CINDA ASSET	1359 HK	7,619,771.59	4.73

	MANAGEMENT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BABA US	6,984,252.48	4.33
4	SANDS CHINA LTD	1928 HK	6,813,190.65	4.23
5	HUANENG RENEWABLES CORP	958 HK	5,423,784.57	3.36
6	TE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5,389,156.88	3.34
7	SHENZHEN INTL HOLDINGS	152 HK	5,022,740.85	3.12
8	SINOPHARM GROUP CO	1099 HK	5,009,306.09	3.11
9	YUM CHINA HOLDINGS INC	YUMC US	4,439,737.82	2.75
10	SINOTRANS LIMITED	598 HK	4,145,875.03	2.57
11	CHINA UNICOM HK LTD	762 HK	4,093,046.34	2.54
12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3898 HK	4,035,977.01	2.50
13	HUADIAN FUXIN ENETGY CORP	816 HK	3,516,084.01	2.18
14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354 HK	3,446,337.36	2.14
15	NEW ORIENTAL EDUCATION	EDU US	2,852,774.76	1.77
16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2,721,961.81	1.69
17	GUANGDONG INVESTMENT LTD	270 HK	2,473,815.62	1.53
18	HUADAN POWER INTL CORP	1071 HK	2,414,521.03	1.50
19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TD	1316 HK	2,224,224.54	1.38
20	SINO BIOPHARMACEUTICAL	1177 HK	2,147,388.52	1.33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MOBILE LTD	941 HK	12,312,914.73	7.64
2	TECENT HOLDINGS LTD	700 HK	10,119,981.03	6.28
3	ALIBABA GROUP HOLDING	BABA US	6,400,210.61	3.97
4	HUADIAN FUXIN ENETGY CORP	816 HK	6,163,026.27	3.82
5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3606 HK	5,977,347.95	3.71
6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939 HK	4,758,793.96	2.95
7	BEIJING CAPITAL INTL AIRPORT	694 HK	4,076,008.16	2.53
8	SINO BIOPHARMACEUTICAL	1177 HK	4,003,489.00	2.48
9	CHINA INTL MARINE	2039 HK	3,286,042.29	2.04
10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TD	354 HK	2,958,430.04	1.84
11	NEW ORIENTAL EDUCATION	EDU US	2,321,794.36	1.44
12	DONGFANG MOTOR GROUP CO LTD	489 HK	2,001,847.74	1.24
13	ANHUI EXPRESSWAY CO LTD	995 HK	1,841,762.16	1.14
14	YUM CHINA HOLDINGS INC	YUMC US	1,750,597.95	1.09
15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517 HK	1,710,685.44	1.06
16	SINOPHARM GROUP CO	1099 HK	1,683,698.97	1.04
17	CHINA LODGING GROUP	HTHT US	1,408,180.53	0.87
18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TD	1093 HK	1,386,834.52	0.86
19	SHENZHEN INTL HOLDINGS	152 HK	1,321,836.46	0.8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07,353,247.22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86,395,659.4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352,911.61
4	应收利息	3,190.56
5	应收申购款	1,394,283.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50,385.7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901	34,506.42	124,946,176.87	73.88%	44,169,765.31	26.1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2,189,587.73	1.2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基金 份额总额	267,766,487.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1,431,127.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4,692,639.9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007,825.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115,942.1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INSTINET	1	193,430,443.01	99.84%	172,790.60	99.85%	-
中金公司	2	318,463.61	0.16%	254.78	0.15%	-

注：1、在选择券商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券商选择的选择标准，进行考评后提出券商选择及更换方案，经批准后执行。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交易单元均未发生变化。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112	29,569,253.11	-	-	29,569,253.11	17.51%
产品特有风险							
<p>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p>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p>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p> <p>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p>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